广西达苏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盘百路至河百高速出口段崩塌边坡治理项目

项目编号: BSZC2025-C2-990196-GXDS

采 购 人: 百色市城市管理监督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达苏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8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
第三章	采购需求1	9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2	0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2	9
第六章	合同文本4	.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BSZC2025-C2-990196-GXDS

项目名称:盘百路至河百高速出口段崩塌边坡治理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148.23 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与预算金额一致

采购需求:

1分标; 预算金额: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 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01	盘百路至河百高速出口段崩塌边 坡治理项目	1 项	采用挂网喷浆防护和挡土墙防护方案对盘百路至河百高速出口段 10 处塌方进行治理。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本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 2025 年 9 月 18 日至 2025 年 9 月 25 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8: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

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9月2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开启

1.时间: 2025年9月29日09时 分(北京时间)

2.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购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预留采购预算金额比例为100%。

2.磋商保证金:无。

3.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分网(http://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百色)http://ggzy.jgswj.gxzf.gov.cn/bsggzy/。

- 4.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5.在线竞标响应(电子竞标)说明: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标,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或拨打桂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百色市城市管理监督局

地 址: 百色市右江区大旺路 1-1 号 C 区 01 座主楼 3 楼

联系方式: 0776-28729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达苏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百色市右江区龙腾路 13 号龙晟国际写字楼 3 楼 303 号

联系方式: 0776-285366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黄庆兰

电 话: 0776-2853668

第二章 供应商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不接受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 /
	☑不允许分包
6.2	□允许分包
0.2	分包内容:。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资格证明文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
	料;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为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
	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证明文件为其身份证复印
	件;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拟投入项目经理身份证、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12.1.1	(B类)复印件,近1个月(2025年8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任意一个月社保)在现
	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
	处理)
	6.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_2025_年_3_月至_2025_年_9_月内连续_3_个月
	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
	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
	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_年_3_月至_2025_年_9_月连续_3_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 理)

- 8.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u>2024</u>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除自然人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9.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 效响应处理**)
- 10.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必 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1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委托时必须** 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14. 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 (如有提供,可不提供以下证明材料①营业执照②财务状况报告③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相关证明材料) 15.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 CA 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 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电子签章并加盖供应商电子 CA 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电子签章并加盖供应商电子 CA 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报价文件

注:

- 1. 竞标函;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竞标函附录;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2.1.2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材料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 CA 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12.1.3 | 商务技术文件

	1. 施工组织设计;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项目管理机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 CA 公章,否					
	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本项目不需提供响应文件电子版。					
	响应文件纸质版:一正二副。(由成交供应商提供,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告结束后5					
12.2	个工作日内,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					
12.2	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并按顺序装订成册。响应					
	文件邮寄至以下地址:广西达苏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百色市右江区龙腾路 13 号龙					
	晟国际写字楼 3 楼 303 号,黄庆兰,0776-2853668。)					
15.2	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工程成本、调试、检验、					
13.2	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					
16.2	竞标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					
17.1	磋商保证金:根据百财采【2022】4号文,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0.1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必须在此					
	时间段内登录政采云平台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若竞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					
	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24.1	磋商小组的人数: 3_人。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0_项。					
26.2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0_项。					
	磋商的顺序: 随机排序。					
28.1	履约保证金:根据百财采【2022】4号文,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					
29.1	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					
	明材料。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31.2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达苏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百色市右江区龙腾路13					
31.2	号龙晟国际写字楼3楼303号,黄庆兰,0776-2853668。					
	业务时间: 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					

	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根据根据现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桂建标 【2018】37号)规
	定,以成交金额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2.2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工程类采用
32.1	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价格收取。
	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达苏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向阳支行
	银行账号: 45050167611100000326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
	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
	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
33.1	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
	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更正公
	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
	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
	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
	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
	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
	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
	上的负责人, 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
33.2	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
	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3.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
	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
	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 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
	"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 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 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2.9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 2.10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2.12"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3.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

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转包与分包

-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 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 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 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 6.3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 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特别说明

-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 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 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 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 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 (7) 技术规范

9.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 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 购代理机构提出。

10.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目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 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 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 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 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 11.1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11.2 磋商前准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响应文件的组成

-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 12.1.2 报价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 12.1.3 商务技术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及响应文件纸质版: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竞标报价

- 15.1 本项目磋商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
- 15.1.1 本项目磋商价格是包工包料,综合单价包干。
- 15.1.2 本项目计税方法: 一般计税法。
- 15.1.3 磋商价格由供应商根据现场情况按市场价自行报价。供应商所填报的各项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供应商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一定的风险因素和固定价格包括的范围。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具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中所报单价和合价以及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应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经磋商小组审核严重不平衡的报价将不

予接受。

- 15.1.4 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有相同细目的按供应商磋商时的成交单价进行结算,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有类似细目的参考类似成交单价结算;新增项目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的按信息价,无信息的按市场价;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决定;新增项目的单价应经有资质的审核机构审定。国家和自治区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文件规定执行。
- 15.1.5 供应商应认真编制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所有各细目的单价和总额价,填写工程量清单时应注意:
 - (1) 有工程数量的应报单价和总价。
 - (2) 无工程数量的项目不报价(或只报单价不报总价)。
- (3) 磋商时,采购人要求报价的细目,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细目,其费用应视为已分配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或总额价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但不能得到支付与结算。
- 15.1.6 采购人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认为已包括按正常施工工艺完成工程量清单项目各单项的有关内容。凡工程量清单所示工程所必不可少的附属工程、相关工程、衔接与后续工程所需的费用,供应商应计入相关项目的单价中。
- 15.1.7 承包人的临时占地(如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及所有临时性占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工期延长造成承包人临时占地的租用费增加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磋商价中自行考虑。
- 15.1.8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具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所报单价和合价,以及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应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保险、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经磋商小组审核严重不平衡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15.1.9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澄清答疑中所确认的工程量清单及清单各项的顺序进行报价,否则,将视为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15.1.10 供应商在进行工程量清单报价时,应按照采购人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供应商对自己所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及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负责。评标中,如项目编码、项目名称及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中的任何一项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但供应商拒绝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或澄清、说明、补正不符合要求的,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废标处理。如是"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不一致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必须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不超过两小时)以工程量清单的形式澄清、说明或补正,并修改磋商总报价,但修改后的总报价不能超本项目的最高限价,否则磋商无效。
- 15.1.10 本工程项目可再次报价,作最终报价时"磋商小组"将书面告知各供应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可维持首次报价不变)与首次报价不同时,必须以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格式编制,

不得以总价下浮的方式做最终报价,供应商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递交最终报价文件。

16.竞标有效期

-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磋商保证金

无

18.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 18.1 供应商应按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未按采购文件编制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8.3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谈判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采购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谈判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8.4 供应商如无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CA"签章,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可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亦可。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 19.2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
-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0.响应文件的提交

-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谈判。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 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 提取响应文件。

20.5 采购代理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1.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由政采云系统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可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

四、评审及磋商

24.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6.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7.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履约保证金

无

29.签订合同

-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本须知正文第27.3 条的规定执行。

30.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询问、质疑和投诉

-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

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费用(万元)	服务类型费率表(‰)		
	工程招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6.300	9.450	9.450
100-500	4.410	6.930	5.040
500-1000	3.465	5.040	2.835
1000-5000	2.205	3.150	1.575

-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 某工程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48.23 万元, 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6.3‰= 6300 元

(148.23-100) 万元 ×4.410‰=2126.94 元

合计收费=6300+2126.94=8426.94 元

33.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3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 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	所属行	采购内容
		单位	业	太 妈内台
	盘百路至河百高			采用挂网喷浆防护和挡土墙防护方案对盘
1	速出口段崩塌边	1 项	建筑业	
	坡治理项目		百路至河百高速出口段 10 处塌方进行治理。 	

商务要求:

- 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 二、合同签订期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三**、工期:90**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符合《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 50330-2013)、《岩土锚杆与喷射混凝土支护工程技术规范》(GB 50086-2015)及《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且通过发包方组织的竣工验收,边坡治理后应满足稳定性要求,各项加固及排水设施功能正常。

招标控制价、图纸(登陆政采云系统下载)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资格审查

-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 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 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 (1) 查询渠道: "政采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磋商小组在政采云系统直接查询,系统记录。
- (3)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3)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5)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符合性审查

-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 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 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 "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 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 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4) 商务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7)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 认定无效;
 -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 10) 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1)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2) 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13)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 15)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磋商程序

- 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 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 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 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 3.5 磋商中,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 3.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 3.8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9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 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4.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3.8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 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 保证金。
 -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 4.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 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 4.7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2.4条的规定修正。
 - 4.8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 4.9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

有关供应商。

4.10 最后报价结束后, 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比较与评价

-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 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 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 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6.评审依据: 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 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 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1.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
		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
	价格	的最后报价为准)。
1	分(30	2.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本项目为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项目, 小微企
	分)	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30分。
		4.价格分计算公式: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30分

			四档(10分)边坡治理施工方法选择符合项目实际,有详尽的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
		 边坡治理方案	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与技术措施(满	三档(7分)边坡治理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详细的施工
		分10分)	技术方案,工艺稳定、方法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二档(4分) 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施工技术方案,工艺
			一般、方法可行,确保安全。
			一档(1分)施工方法不符合项目实际,有施工技术方案,工
			艺一般,不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四档(10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
			齐全,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
			体系完整,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三档(7分)有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
			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
	施工	质量保证措施	整,能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组织	(满分 10 分)	一档(4分)有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主要工序有质量技
	设计		 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一般,基本能保证技术质量,达
2	(满		 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分65分)		 一档(1分) 有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主要工序无质量技
			 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一般,不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
			 四档(10分) 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齐全,
			 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
			 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高空作业、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
			 会治安安全等措施得力。
			 三档(7 分) 有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
			 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一般,符合实际且满足有
		安全保证措施	 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高空作业、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
		(满分10分)	治安安全措施周密。
			二 档(4分) 有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人员配备一般,制度健
			全一般,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有关安
			全技术标准要求。高空作业、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
			安全措施有效。
			女主语爬有双。 一档(1 分) 有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
			一 台(1) 为,有女主自连八页和制度,各追工序女主汉不信他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九百八日, 俩足行大女王1又小你住女术。同工行业、观场仍久、

	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差。
	四档(10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
	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
	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
	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三档 (7分) 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
	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
施工进度计划	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
及保证措施(满	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分10分)	二档(4分)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
	技术等方面有措施。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
	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一般,基本符合本项目
	施工实际要求。
	一档(1分)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
	技术等方面有措施。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
	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差,不符合本项目施工
	实际要求。
	四档(10分)环境保护措施完善有针对性,制定的专项环保目
	标清晰,符合环保相关要求,将边坡治理工程对环境的影响控
环境保护措施	制在最低限度。
(满分10分)	三档(7分)环境保护措施具体,环保目标明确,符合环保相
	关要求,能较好的控制边坡治理工程对环境的影响。
	二档(4分)环境保护措施合理,符合环保相关要求。
	一档(1分)环境保护措施差,不能达到环保要求。
	四档(5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
	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
拟投入的主要	施工需要。
施工机械、设备	三档(4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完整的组织计划,
计划(满分5	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分)	二档(2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组织计划一般,设
	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一档(1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无组织计划,设备
	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不合理,不满足施工需要。

			四档(5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
			(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
			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
			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三档(4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
			护措施,且措施内容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
		 确保文明施工	(JGJ59-2011) 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
		 的技术组织措	明施工导则》要求。有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施 (满分 5 分)	二档(2分)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达
			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
			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有实现
			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一档(1分)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达
			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
			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无实现
			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四档(5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详细阐述了本工程的重点和
			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合理、可行。
		 工程施工的重	三档(4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了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
		点和难点(满分	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可行。
		5分)	二档(2分)简单阐述了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
		3), ,	点问题的方法一般。
			一档(1分)未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无解决及保证措施
			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
			(1) 拟派任技术负责人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满
			分 2 分)
			(2) 专职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各1名,具有有
3	项目机	构管理人员(满	效的相应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书,安全员有效建
	分 5 分)		筑施工企业三类人员 C 证,人员证件齐全得 3 分,任何一项不
			满足不得分。(本项满分3分)
			(注:提供供应商为以上人员缴纳近1个月(2025年8月至投
			标截止时间止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材料)
总得分	+2	+3	

7.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技术得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

供应商名称: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注:

-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	里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_			
		_	_
	年	 月	H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注:

- 1. 管理关系: 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スト	(VI II/1	レカチ	
致:	(末购	人名称)	: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u>(项目名称)</u>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3.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5.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 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 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者	者盖章) :			
供应商(盖公章):_				
	年	月	日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 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	(盖公章)	:			
	_		_年	月	目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i	商名称:					
地	址:					
姓					_	
年	龄:	_职	务:		_	
身份i	证号码:					
系 <u>(供</u>	<u> 应商名称)</u> 的法定代表/	人。				
特此i	证明。					
附件:	: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	E正反面	i 复印件			
		供	应商(盖公	章):		_
				年	月	_日

注: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 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 <u>(采购人名称)</u> :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Box 法定代表人/ \Box 负责人/ \Box 自然人本人),现
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
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
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盖公章):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
笔签字,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 二、报价文件格式
- 1.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竞标函

1、根据你方	项目编号为_	(项目标编号)	的_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采购文件,遵	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政府采购法》	等有关规定,	经踏勘项	页目现场和研究上i	述采购文件的竞标须知	1,
合同条款、图纸	、工程建设标	准和工程量清卓	单及其他	也有关文件后,我	方愿以人民币(大写)
(<u>Y</u> 元)	的竞标总价并	安上述图纸、合	同条款	、工程建设标准和	工程量清单(如有时)
的条件要求承包	上述工程的施工	L、竣工,并承	(担任何)	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我方保证工程质量	达
到等级。						
2、我方已详	细审核全部采	购文件,包括例	多改文件	(如有时)及有关		
3、我方承认	、竞标函附录是	我方竞标函的约	且成部分			
4、一旦我方	成交,我方保证	E按合同书中规	定的工期	月日历天日	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Ē.
5、我方同意	所提交的竞标	文件在采购文件	规定的	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	₹,
我方将受此约束。						
6、除非另外	达成协议并生	效,你方的成么	で通知书	和本竞标文件将成	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	件
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			(盖单	位章)_	
	单位地址	:				
	法定代表	人:(签	<u>签字或盖</u>	章)_		
	邮政编码	:t	3话:	传真:		
	刀 / 7尺1]	也谓:				

竞标函附录

序 号	条款内容	约定内容	投标人响应情况
1	项目经理	姓名:	
2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	
3	工期	90日历天	
4	缺陷责任期	本项目的质量保修 期为保修期的起算 日至通过完工验收 后1年。	
7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9	工期延误违约金最高 限额	工程结算造价的5%。	
10	质量标准	符合《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 50330-2013)、《岩土锚杆与喷射混凝土支护工程技术规范》(GB 50086-2015)及《建筑工程施工质量处域一标准》(GB 50300)且通过发包方组织的竣理压验收,边坡进要求,各项加固及排水设施功能正常。	
11	预付款额度	合同价款的30%	
13	质量保证金额度	结算价的_3_%	

供应商人	(盖単位章):	_			
法人代表	(签字或盖章)	:			
日期:	年	_月		\exists	

-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 1.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目录

(自拟)

一、施工组织设计

二、项目管理机构

1、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123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建造	5师注	册证书编号							·	
				在建和已完日	[程项目	情况				
建设单位	Ž.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站		在建.	或已完		工程质量

注: 附项目经理身份证、资格证、职称证书(如有)复印件。

2、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职称			学历		
	参加	工作时间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在建和己完工	[程项目	情况				
建设单位	立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站		在建	或已完		工程质量

注: 附技术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书(如有)复印件。

3、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111.7	til to	1 6 70.76		执业或职业	业资格证明		承担完	工工程情况
岗位	姓名	职称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数	主要项目 名称
施工员								
质量员								
安全员								
材料员								

一旦我单位成交,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 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注: 附各岗位人员身份证、资格证件(如有)复印件。

4、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致_	(采购人名称):
	作为参与(工程名称)项目的投标方,根据国家、自治区相关文件规
定,	我方在此向招标人承诺:
	1、一旦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在中标后7个工作日内,按照《保障农
民工	工资支付条例》规定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按 <u>要求</u> 比例
将农	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入帐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按照与
农民	工依法约定的工资支付周期和具体支付日期支付工资,保证每月至少向农民工足额支付一
次工	资。
	2、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
费使	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
工措	施落实到位。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桂建质〔2015〕16号文附件一规定执行的
情形	,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3、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管理的有关规定,
确保	建设工程按规定使用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
的情	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4、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关于禁止使用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竹脚手
架的	通知》(桂建管字〔2003〕40号)的有关规定,不使用竹脚手架。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
中出	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5、一旦中标,我方保证严格执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办质〔2018〕
31 号	号)的规定,强化对深基坑、高切坡、高大模板、人工挖孔桩、起重吊装、临时活动板房等
重大	危险源的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论证、审批、实施、检测的风险管理。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桂建质〔2015〕16 号文附件一)

广西壮族自治区 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和要求
		安全警示 标志牌	在易发伤亡事故(或危险)处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牌。
		现场围挡	1. 现场采用封闭围挡,高度不小于 1.8m。 2. 围挡材料可用彩色、定型钢板,砌块等墙体。
		七牌二图	在进门处悬挂工程概况、现场出入制度、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安全生产规定、文明施工、消防保卫、节能公示等七牌以及施工现场总平面图、工程效果图。
<u></u>		企业标志	现场出入的大门应设有本企业标志或企业标识。
文施 与 境		场容场貌	 道路畅通。 排水设施齐全畅通。 工地地面硬化处理(办公区、生活区、现场道路、材料堆放、混凝土搅拌、砂浆搅拌、钢筋加工等场地和外脚手架基础等)。
保护 		材料堆放	 材料、构件、料具等堆放时,应有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 水泥和其它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封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 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分类存放。
		现场防火	消防器材配置合理,符合消防要求。
		垃圾清运	1. 施工现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2. 施工垃圾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
	宣传 民措	栏、环保及不扰 施	宣传栏、安全宣传标语等,洗车(防止污染市区道路)、粉尘、噪声控制和排污(污水、废气)措施等。
		现场办公 生活设施	1. 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保持安全距离。 2. 工地办公室、现场宿舍、食堂、厕所、饮水、沐浴、休息场所等符 合卫生、消防安全要求。
16-1	施工	配电线路	1. 按照 TN-S 系统要求配备五芯电缆、四芯电缆和三芯电缆。 2. 按要求架设临时用电线路的电杆、横担、瓷夹、瓷瓶等,或电缆埋地的地沟。 3. 对靠近施工现场的外电线路,设置木质、塑料等绝缘体的防护设施。
临时 设施 	- 现场临时用电	配电箱 开关箱	1. 按三级配电要求,配备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三类(铁质)标准电箱,开关箱应符合"一机、一箱、一闸、一漏",三类电箱中的各类电器应是合格品。 2. 按两级保护的要求,选取符合容量要求和质量合格的总配电箱和开关箱中的漏电保护器。 3. 对大型、落地式分配电箱、开关箱设置防护棚和通透式围挡。
		接地装置	施工现场应设置不少于三处的重复接地装置。

		现场变配电装 置	总配电房建筑材料必须达到消防防火要求,室内做硬地坪、电缆沟。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和要求
		楼层、屋面、 阳台等临边	设两道防护栏杆和 18cm 高的踢脚板,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
		通道口	设防护棚,防护棚应为不小于 5cm 厚的木板或两道相距 50cm 的竹笆。 两侧应沿栏杆架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
	高	 预留洞口 	用硬质材料全封闭,短边超过 1.5m 长的洞口,除封闭外四周还应设有防护栏杆。
 安 全	 处 作 业	电梯井口	设置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门,在电梯井内每隔 2 层 (不大于 10m) 设置一道水平防护。
	_	楼梯边	设 1.2m 高的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栏,18cm 高的踢脚板。
施工 	防 护	垂直方向交叉 作业	设置防护隔离棚或其它设施。
		高处作业	有悬挂安全带的悬索或其它设施,有操作平台,有上下的梯子或其它形式的通道。
		基坑、物料平 台	设 1.2m 高标准化的防护栏,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封闭,悬挂标识。
	3	安全防护用品	安全帽、安全带、特种作业人员(电工、焊工、架子工等)防护服装、用品等。
	机 械	中小型机械	设防护棚 (同通道口防护并有防雨措施)。
 	设备防护	垂直运输设备	1. 垂直运输设备检测、检验、日常维护、保养等。2. 物料提升机、施工电梯等物料平台搭设、外侧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有安全通道、安全防护门、防护棚等。
–	ŧ	家论证审查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家论证审查。
	<u>\</u>	立急救援预案	救援器材准备及演练等。
	非	正常情况施工	其它特殊情况下的防护费用,如:城市主干道、人流密集、河边等处施工及文物、古建筑、古树保护等。

注:本表所列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是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确定的。如法律 法规和标准规范修订,本表所列项目应按照修订后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进行调整。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	<u>名称)</u> ,	属于	(采购文件=	中明确的所见	<u>属行业)</u> ;	: 承接	金业为	<u>(企业名利</u>	尔)_	,从
业人员		人,	营业收	女入为_	万元,	资产总额	为	万元,	属于_(□中型企」	业、	□小
型企业	, [□微型釦	企业);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 会监督。

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方自愿参加<u>(项目名称)</u>项目<u>(项目编号:</u>)的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 3.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 4.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若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月日

注: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 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质疑函(格式)

一 医胚供应商某术信息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日期: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 <u>是/否</u>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u>是/否</u>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_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说明:

-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 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
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u>盘百路至河百高速出口段崩塌边坡治理项目</u> 工程施工
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盘百路至河百高速出口段崩塌边坡治理项目。
2. 工程地点:。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范围内包含的全部施工内容(具体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
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丁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i:	
人民币(大写)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2. 合同价格形式:	o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0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	司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8) 其他合同文件。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电子信箱: _____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证	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u>百色市德保县</u>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3	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包人、承包人加盖公	<u>公章后</u>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活	去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_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Ţ
т.	ガスシン人	_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u>采购文件(含补充通知和答疑),响应文件及其附件,工程量清单,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盖章确认或法定代表人(或工地代表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u>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称:_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 _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 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_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_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用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及相关的地方行政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岩土锚杆与喷射混凝土支护工程技术规范》 (GB50086-2015)、《滑坡防治工程设计与施工技术规范》(DZ/T0219-2006)《建筑边坡工程 技术规范》(GB 50330-2013)、《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以及现行的 国家行业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 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 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合同生效后 7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u>贰</u>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u>本工程完整的设计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图等涉及工程施</u>工所需的所有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根据合同工作内容要求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安全专项 方案等等与工程有关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_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双方另行确定;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双方另行确定。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u>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u>, 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u>7</u>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业主代表(现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施工现场承包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施工现场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现场监理员。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_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u>以施工现场工地临时围墙为界,围墙以外为场外,</u>以内为场内。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u>开工前7</u> 日内,确保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畅,具备进场施工条件。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 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u>发包人</u>。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__按专用条款执行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_发包人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未经过发包人同意不得转借他人使用或向

第三方透露上述文件内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是 □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

□ 除严重不平衡报价外,无论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工程量变化多少均不调整。

☑承包人实际完成的某单项清单项目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超过 5%且该单项清单造价超过合同总价 0.1%以上的,超过后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以下方法调整: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设计变更或增加部分工程清单项目的,以实际工程量结算,按照以下规定确定单价,并调整合同价格: (1)中标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同的项目单价,按中标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的套用; (2)中标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的项目单价,参照类似的项目单价确定; (3)中标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发包人双方确认后执行。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	人代表	:	
姓	名:		
身份	证号:		;
职	务:		;
联系	电话:		;
电子	信箱:		;
	₩1 +ıL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u>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u>。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施工场地应当在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七天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具体施工条件在按以下条款约定。发包人最迟应当在移交施工场地的同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施工用道、施工用水、施工用电。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___无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可以是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按照《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资料归档管理规定》的有关 要求移交项目档案。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贰套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及电子档。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对开工的项目, 须组建项目工会。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J.2.1	VI TT.	
姓	名:	;
身份证	证号:	;
建造师	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	师注册证书号:	;
安全生	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	电话:	;
电子值	信箱:	;
通信+	╊ ╽	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u>项目经理权限仅限于工程的现场施工管理,未经承包人盖章同意,不得以承包人名义向外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建筑周转材料、雇用劳动力、签订分包合同等从事一切为承包人设立义务或责任的行为</u>。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每月不少于24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u>取消成交资格</u>。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u>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2000元/日(人民币)。</u>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 (开工日期) 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 (竣工证明材料名称) 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及桂建管(2016)70号、桂建管(2020)11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_5000元/人•次(人民币)。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u>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u>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5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 承包人人员

-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开工前七天。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 技术负责人 5000 元/人•次(人民币); 专业工程师 5000 元/人•次(人民币)。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应经发包人代表批准。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5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处 2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2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u>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u>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0 元/人•次(人民币); 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3000 元/人•次(人民币); 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0 元/人•次(人民币)。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双方另行协商。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u>非主体结构工程、非关键性工作</u>。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1)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 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 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
- (2) 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7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 (3)未经承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承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4) 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 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 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u>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u> <u>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u>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 。

3.7 履约保证金: ___ 无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参照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参照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u>参照本合同通用条</u> <u>款执行</u>。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监理	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号:;
联	系电话:;
电	子信箱:;
通何	信地址: ;
关	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5	定或确定
在发	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1)参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5. 工程	建质量
5.1 质	量要求
5.1	.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u>无要求</u> 。
关	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如果工程获得/ <u>(奖项名称)</u> ,给予承包人合同价_/_%的
奖励。	
5.3 隐落	蔽工程检查
5.3	.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
书面形式	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
制的表	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
内修改员	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	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12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	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6. 安全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	全文明施工
6.1	.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安全生产必须按照国家有关管理条例进
行施工,	严格遵守《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
关	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 <u>执行合同通用条款</u> 。
6.1	.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
承包人	<u>立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u>
生活设施	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	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6.1	.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______。

- 6.1.6 关于安全生产费总额、支付比例、支付期限、转入和结余收回的约定:
-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_____元。
- (2)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u>《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u>则》(桂建质〔2015〕16号)和 百色 市相关规定执行。
- (3)支付约定:在本合同签订后____个工作日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___%,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在工程进度款累计金额超过合同价的___%时开始起扣,每月从支付给承包商的工程款内按安全文明预付款占合同总价的同一百分比扣回。
 - (4)建设单位按规定将安全生产费用转入施工单位设立的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 (5) 工程施工完成后安全生产费用尚有结余的,结余部分由建设单位收回。
- (6)施工单位将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定期报告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 (7) 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公司安全生产费用专户。账号: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u>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u>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u>2018住建部37号令、建办质</u> (2018) 31号 等相关文件要求及实际情况执行 。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图纸会审后7个有效工作日内提供。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个工作日。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___/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参照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参照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参照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u>60</u>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参照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 ② 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 8 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 8 小时(含 8 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 <u>a.应发包人要求的设计变更; b.发包人</u>未及时确定设计、施工方案及材料选样; c.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d.发包人未能提供相应的施工作业面; e.发包人负责办理的施工手续不全或因发包人原因致使承包人无法办理施工手续; f.政府指令性行为; g.不可抗力; h.施工过程中遇到文物和古迹等阻碍施工正常进行的情形; i.应发包人要求暂停施工的情形; j.应发包人要求对工程关键工序进行变更的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工期相应顺延。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u>按逾期竣工的单项工程罚款,每延误一天,按单项工程应支付给承包人的结算造价的万分之四处罚,罚款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u> 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实际竣工日期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逾期竣工的单项工程结算造价的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下雨、下雪、冰雹;
- (2) 气温低于零下 5 度的连续降温;
- (3) 6级以上大风。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 无。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 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招标约定的风险幅度的,结算时按投标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禁止使用松木、松木包装材料设备、种子、苗木、花卉及繁殖材料。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u>主要材料涉</u>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1)施工现场围墙内工程施工需要的临时宿舍、文化活动用房、仓库、办公室、主要道路、水、电、管线等临时设施的搭设、维护、拆除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按规定计取临时设施费用(2)施工围墙内、外道路及周围居民住房区域的安全防护搭设和高压线安全防护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华石	١.	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A HI	Λ.	提供的Im 汉金州临时汉册• /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u>如有,承包人</u> <u>承担</u>。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_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无约定。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__/__。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 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发包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参照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0.3 变更程序

-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或造价咨询等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 (3) 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3.2	非国有投资项目:	0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 (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口乘以下浮系数(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口不乘下浮系数)计算,其中:材料设备价格按施工期间的《百色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信息价的加权平均值计算,《百色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信息价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无定额可套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完无定额可套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包含除税金以外所有费用的税前综合价格。以上约定同时适用于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以及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与图纸不符时的价款确定。

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时,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参照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参照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 (表 12-2) 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_ 无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u>暂列金额应由发包人掌握使用,用于合同约定允许调</u>整合同价款所发生的费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u>非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主要材料价差在 5%以内</u> (含 5%)的,由施工单位承担,超过 5%部分的价差,由建设单位承担。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2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_;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 (1)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投标报价详见《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价差调整部分仅计算税金,除此表列明的材料、设备外,其余材料设备价差原则上不予调整。
 - (2)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确认价:

按施工期间《<u>百色</u>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材料信息价的加权平均价计算,信息价没有的按通用条款规定确定。

- (3) 价差计算方法:
- ①《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格的:

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 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 格上涨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1+风险系数)。

②承包人在《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

③承包人在《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 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上涨或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单价*(1+风险系数))

第3种方式:	
 第 3 作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u>综合单价</u>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包含增值税,本工程计价时采用的增值税 计税方法为:一般计税法。

(1) 单价合同。

采用综合单价合同方式时,工程量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方确认的竣工图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政 策性调整、市场价格波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①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 ②工程量偏差:按1.13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的约定调整。
- ③政策性调整:按国家、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市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 布的文件执行。
 - ④市场波动引起的调整:按11.1的约定调整。
- ⑤其它:一)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变化的,工程量以实际结算,按以下办法计算费用:(1)投标清单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投标清单中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2)投标工程量清单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3)投标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合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有定额的套定额,费率按投标文件预算书的费率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施工期间的信息价计算,无信息价的按市场价协商确定;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二)国家和自治区、百色市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文件规定执行。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含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u>市场价格波动。除工程变更外,结算</u>时不再对招标施工图对应的工程量重新计量。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①工程变更:按10.4.1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 ②政策性调整:按国家、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市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 ③市场波动引起的调整:按11.1的约定调整。

④其它:	0

(3) 其他价格方式: 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u>合同价款的 30% 【备注:政府投资项目应严格执行工程预付款制度,工程预付款应不低于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10%(最高不超过 30%,并与工程进度款分期按约定比例抵扣)】。</u>

预付款支付期限: <u>合同签订承包人进场后,提供请款函和发票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u>。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u>进度款达到</u> %作为预付款起扣点,从此之后的每个月进度款中按预付款支付比例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可以是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广西 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25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

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 包人参加。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 (1)总价合同计量约定: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支付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签合同之前制定,具体详见本专用合同条款 12.4.6。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建设工程进度款支付应不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80%; 同时,在确保不超出工程总概(预)算以及工程决(结)算工作顺利开展的前提下,除按合同约定保留不超过工程价款总额 3%的质量保证金外,进度款支付比例可由发承包双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在结算过程中,若发生进度款支付超出实际已完成工程价款的情况,承包单位应按规定在结算后 30 日内向发包单位返还多收到的工程进度款。

12.4.1 付款周期

- ①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验收合格后工程款支付至合同价的 80%,竣工结算经业主及 合同约定的财政或审计部门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97%。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 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金。
- ②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1年)满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返还保证金的申请,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在核实后14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14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14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月编制并参照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参照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u>监理人应在5日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逾期视</u>为认可。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u>发包人应在 10 日内完成审批,逾期视为认</u>可。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2.4.1 的约定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___/__。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 (3) 农民工工资支付
- 1)人工费用是指发包人向承包人专用账户拨付的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工程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是指承包人在工程建设项目所在地银行业金融机构(简称银行)开立的,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专用存款账户。
- 2)人工费应应与工程进度款分帐管理。必须按时足额支付,人工费拨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最少每月支付一次,无工程款申请的月份,承包人单独上报人工费划拨申请;若因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划拨工程款项导致拖欠工资的,由发包人以未结清的工程款项为限先行垫付所拖欠的工资;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必须把农民工工资部分单独列明,如果未单独列明,监理单位不得签支付证书等支付工程款的手续,发包人单位不得审批和支付工程款。发包人必须把工程款分帐出来的人工费转入承包人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转入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环节必须有银行流水凭证。
- 3)发包人依据工程进度,审核承包人申报的工程进度款,按照与承包人约定的人工费支付比例 20%(房建项目不少于 20%,市政项目不少于 15%),将人工费及时足额拨付至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其余工程进度款项由发包人支付到承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 4)工程建设领域总包单位对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推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总包单位代发制度(以下简称总包代发制度)。工程建设项目施行总包代发制度的,总包单位与分包单位签订委托工资支付协议。
- 5) 凡未向付款单位提供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或者请款单位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未将人工费单列的,付款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工程进度款。
 - 6) 人工费使用要求: 专款专用,除发放农民工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 7) 承包人将人工费支付情况定期报告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 8)人工费支付专用账户: ××××公司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账号: 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u>总价合同支付分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由发包</u> 人和承包人共同编制,发包人审批,并作为本合同内容。
-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__48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 按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规定执行。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 按要求执行。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u>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5天(工程造价在500万元以下含500万元)</u>、 10天(工程造价在500万元至1000万元之间含1000万元)、15天(工程造价在1000万元以上), 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2套、4套、6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参照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u>每逾期一</u>日,发包人需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给承包人。本工程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报告之日起第 8 日视为竣工验收合格并起算保修期。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参照本合同通用条款执。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u>每逾期一日,发包人</u> 需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给承包人。本工程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所 涉及的相应工程管理费、保管费等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u>每逾期一日,承包人需按合同总价款的万</u>分之一支付违约金给发包人。

13.3 工程试车

/	承担;	
/	承担。	
	/	_°
/	o	
	/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参照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参照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30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60天	
5	5000 万以上每增加 0.5	增加 10 天	
3	亿(不足 0.5 亿不增加)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竣工结算审核约定: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对施工过程结算的期限应有明确约定;没有约定的,可认定其约定期限均为 28 天。经发承包双方签署确认的施工过程结算文件作为竣工结算文件的组成部分。未经另一方同意,一方不得就已生效的结算文件进行重复审核。对施工合同中约定竣工结算以财政评审意见为准的项目,财政部门应在施工合同约定期限内对项目过程结算文件进行审核确认。

当年开工、当年不能竣工的新开工项目可以推行过程结算。发承包双方通过合同约定,将施工过程按时间或进度节点划分施工周期,对周期内已完成且无争议的工程量(含变更、签证、索赔等)进行价款计算、确认和支付,支付金额不得超出已完工部分对应的批复(预)算。经双方确认的过程结算文件作为竣工结算文件的组成部分,竣工后原则上不再重复审核。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双方按照本工程合同约定的价格形式及价款调整办法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2、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之日起 天内进行审核,并给予确认或者提出审核意见。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核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已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价款,并以此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承包人对发包人确认的结算价款或审核意见有异议的,应在收到发包人确认的价款或审核意见之日起 天内提出异议,必要时合同当事人要当面核对,直至完成工程竣工结算。除非有特殊情形,否则从承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到完成竣工结算的时间应控制在"发包人审核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要求的时间范围内。3.自竣工结算完毕之日起 天内,发包人按审定后的竣工结算价款,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结算价款。

备注: 对于国有投资项目结算审核约定, 双方可结合各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出台的管理规定进

行局部调整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__2 份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参照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u>发包人收到承包人</u> 交来的结算报告后 60 天内完成审定工作。
-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包人在结算价审定后7个工作日内扣除质保金后一次性支付剩余工程款给承包人。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结算报告后的60天内未核对或未提出核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已认可承包人递交的结算报告;若不能按时结算付款,自第61天起,每逾期一日,按应付价款的万分之四支付违约金给承包人。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1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__3%_。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http://gxjzsc.caihcloud.com),以实现保函查询及验真功能。),保证金额为: / ;
- (2)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u>3</u>%(不得超过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是否付息及利息计算方式为: 无 ;
 - (3) 其他方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等形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在不缴纳履保证金情况下,按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由承包人以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替代预留质量保证金,保函金额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3) 其他扣留方式:_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 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___无_。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 工程保修期为: 1年。
-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___48小时内_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工期应顺延。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u>不按合同规定拨付预付款、</u>工程进度款,造成工期延期的工期顺延,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负责。逾期支付超过 30 天的,承包人有权停工,发包人必须为承包人办理停工的工期顺延手续。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商定,如承包人不同意实施的除外。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造成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如造成承包人返工的,发包人应负责承担返工费用及工期延误责任。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 (7) 其他: __包人未按约定审定工程竣工结算的,从违约之日起,每拖延一天,发包人按 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已支付工程款的的万 分之四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6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

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u>承包人未按照设计文件和施工规范进行施工,擅自修改工程设计的。</u> <u>经项目所在地的质量检测部门最终鉴定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等级,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因</u> 承包人的原因致使建设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2) 、(3) 条内容情形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6) 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证金。
- (3)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 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 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 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 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u>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u> 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 (1)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 (2)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5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 (3)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 (4)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 (5)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 (6)合同签订且具备法定开工条件后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 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该施工阶段应有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 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____(1) 4 级及以上的地震; (2) 日降雨量大于 50 mm的雨日; (3) 6 级及以上的大风; (4) 20 年一遇及以上的洪水; (5) 日气温超过 40 度高温或低于 0 度的严寒天气; (6) 持续 30 天高温天气; (7)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8) 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 (9) 其它不可抗力原因。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u>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和施工作业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u>。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u>承包人自行考虑</u>。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变更之日起3天内。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	不同意	0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o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o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0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提请<u>/</u>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	(全称):
承包人	(全称):
	中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星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正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多范围包括,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
修的内容,	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	。 量保修期
根据《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保修	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	多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	省责任期
工程缺	各责任期为个月(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之日起计算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
算。	
缺陷责	任期 <u>满</u> 之日起天 <u>(按合同约定期限),</u> 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	量保修责任
1. 属于	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	的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 发生	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

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 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_ °
/ 11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保修费用田造成质量缺陷的贡仕万承担。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七章 技术规范

- 一、工程建设地点的现场条件:
- (一) 现场自然条件

满足施工要求。

(二) 现场施工条件

符合施工要求。

二、技术规范

本工程应该认真按照工程量清单的要求进行施工,同时也要严格执行国家现行行业验收标准和各 专业相关的现行标准和技术规范。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le Y < 20000	50≤Y<500	Y<50
7.11.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工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松儿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leq Z \leq 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X<200	5≤X<20	X<5
7此汉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le Y < 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X<300	10≤X<50	X<10
令台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le Y < 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又地区制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Ⅱ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即以北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1111111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食以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leq Y \leq 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信心役棚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服务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	50\le Y < 1000	Y<50
良地立工生级带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le Y < 200000	100≤X<1000	X<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le Z < 10000	2000≤Y<5000	Y<2000
地址签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